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3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柯順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零捌佰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柒佰參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玖佰壹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銀行）前經雙方董事會（代行股東會）通過二家公司合併案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8年3月27日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700529720號函核准在案，合併後永豐銀行為存續銀行，永豐信用卡（股）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合先敘明。被告前於93年4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嗣後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734元及139,912元，及已到期利息9,646元及1,508元，共390,800元及約定利息未為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90,800元，及其中23

01 9,734元，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5%計算  
02 利息，其中139,912元，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3 年息9%計算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要舉證我有這些消費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  
05 告之訴駁回。

06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7 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鼎信用卡契約書、約定條款、  
08 個人徵信調查表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債權計算書、帳務資料  
09 表及帳單等件為證，被告空言抗辯，尚無可採，應認原告主  
10 張為真。

11 (二)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12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(三)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14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 
15 執行。

1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9 法 官 葉靜芳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2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5 書 記 官 楊荏諭